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4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傑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8,6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玥彤